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9號

原告 林上玉即香港故事小店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9

被告 王丞凱 住○○市○區○○路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7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訂立短期定期聘僱契約及計時人員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至同年11月29日，系爭契約不得提前終止，如欲提前離職需於15日前向主管報告並取得同意後方生效，若被告未能配合正常上班、未經同意提前離職，視同違約，需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元營運損失。

(二)然被告於113年9月8日打卡後，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離職，未曾再返回提供勞務，依據系爭契約，應賠償原告3,000元，並因此致原告需另安排員工支援，支出4,194元，依此，扣除原告免予給付被告之當日薪資824元，被告應賠償原告6,370元（計算式：4194+0000-000=6370）。

(三)為此，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經原告面試後、隔天即開始上班，並於上班第一天應原  
03 告要求於系爭契約上簽名，實未有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系  
04 爭契約自不得拘束被告。

05 (二)此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勞工本可隨時  
06 終止勞動契約，系爭契約限制原告終止契約之權利，業已違  
07 反勞基法規定，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提前離職之違約金3,00  
08 0元。

09 (三)再者，113年9月8日被告有到店內打卡，之後並已向現場主  
10 管綽號「阿美」告知：不做了等語，則系爭契約即已於當日  
11 終止；而原告店內員工尚有2至3位，縱使被告離去，亦不致  
12 對原告造成損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難認有理。

13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14 (一)不爭執事項

- 15 1. 系爭契約由被告親簽。  
16 2. 被告於113年9月8日之後即未再打卡上班。  
17 3. 被告應徵內場，正式入職之後職務內容則兼含內外場。

18 (二)爭執事項

- 19 1. 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審閱期間不足，不得拘束兩造，是否有理  
20 由？  
21 2. 被告是否有連續曠職達三日之情形？  
22 3. 原告依照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相關損失，是否有  
23 理由？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審閱期間不足，不得拘束兩造，是否有理  
26 由？

27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  
28 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消費者保護  
29 法第11條之1固有明文，惟受規範者乃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  
30 所簽立之定型化契約方有其適用，兩造乃雇主與勞工、而非  
31 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自不受前開規定拘束。此外，被

01 告前有工作經驗，有勞保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第53至55  
02 頁）；再者，系爭契約係經被告逐頁確認後簽名，亦有前開  
03 契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至19頁），堪認被告就工作條件  
04 業已確認無誤，亦無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之情形。則被告抗  
05 辯：簽立系爭契約前審閱期間不足、被告不受系爭工作規則  
06 拘束等語，並非可取。

07 (二)被告離職是否已得原告同意？被告是否有連續曠職達三日之  
08 情形？

09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113年9  
11 月8日打卡後即離去未再提供勞務以節，並不爭執（本院卷  
12 第77頁），然抗辯：經主管阿美同意離職等語，惟經原告所  
13 否認，主張：被告因不滿阿美糾正作業方式，而逕行離去，  
14 並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等語。揆諸上開規定，應由被告就已  
15 得原告同意乙節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已得原告同意方離職  
16 乙節並未另舉證以為其佐，依此，被告抗辯：已取得原告同  
17 意而離職，尚非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曠職，  
18 應為可採。

19 (三)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及相關損失，是否有  
20 理由？

21 1. 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是否有理由？

22 (1)按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  
23 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  
24 不定期契約。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  
25 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臨時性工作：係  
26 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27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  
28 作。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  
29 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30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31 勞基法第9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定期勞動契約相較於不定期勞動契約，對雇主則可免  
02 除資遣費、退休金等給付義務，究對勞工較為不利，易使雇  
03 主利用徒具形式之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以規避其義務。因此  
04 定期勞動契約除應具備約定僱用期限之形式以外，實質履約  
05 過程並應具備非繼續性等特性。查系爭契約名固為「短期定  
06 期聘雇契約」（本院卷第17頁），然被告於原告餐廳負責  
07 內、外場工作，有應徵者基本資料表在卷可參，並非臨時  
08 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與前開定期契約之要件  
09 不合，應認為繼續性工作，則依同法第9條第1項後段，應認  
10 為不定期契約。

11 (2)按「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  
12 之約定：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  
13 訓費用者。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  
14 供其合理補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  
15 效。」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查「合約起迄  
16 日：113年8月29日至113年11月29日，如合約期間未能配合  
17 正常排班、未經同意提前離職，視同違約，公司求償3,000  
18 元營運損失（含人力招募、訓練成本、行政費用），自當其  
19 薪資扣除，以上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同仁欲於合約期  
20 限前離職，本公司得依契約提起損害賠償，求償3,000元營  
21 運損失（含人力招募、訓練成本、主管成行政）」系爭契約  
22 前言第二段、第7條第2項分別約有明文（本院卷第17、19  
23 頁）；然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有讓被告重疊上班，  
24 店內另一個人陪他上班，讓他現場實習見習，另兩造約定時  
25 薪183元，假日也是等語（本院卷第76頁），堪認原告並未  
26 提供被告專業技術培訓、亦無另提供被告合理補償，則依據  
27 前開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3項規定，系爭契約關於服務期  
28 間之約定，應屬無效，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前開約定並  
29 據以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即營運損失3,000元，並非有據。

30 2. 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因被告曠職所受損害是否有  
31 理由？

01 查「曠班引起公司營運上損失，公司求償主管額外加班工資  
02 每小時549元，另計行政及相關支出（減工讀時薪183元）。  
03 緊急調度改班行政費每次300元、加班人員餐費每日300元及  
04 交通費300元」系爭契約「曠班」章節約有明文（本院卷第3  
05 1頁）。而原告因被告113年9月8日打卡後即離去，需另行調  
06 派人力支出人員加班費3,294元、交通及餐費600元、行政作  
07 業加班費300元共4,194元之事實，則有臨時取消休假加班申  
08 請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頁），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  
09 主張被告應赔偿原告所受損害，即屬有據，準此，扣除原告原  
10 應給付被告工資824元，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3  
11 70元（計算式：0000-000=3370），要屬可取。

12 五、綜上，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賠償因曠職所受損害3,37  
13 0元及自及113年11月13日起（見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1  
14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提前離職  
16 之違約金3,000元，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2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3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5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6 費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江沛涵